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0193092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竹市政府於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，未落實於法定24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，並於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，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焦且失當等情；又內政部就該府多項違失，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，均核有違失案。  
(100 內正43 )

依據：依100年11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